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6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蔡文健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王又真律師

被 告 柯忠榮

訴訟代理人 吳宗勳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黃硯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萬9,026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0萬9,0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日下午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露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屏東縣恆春鎮中山路時，不慎擦撞原告所管理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上之恆春古城西門第二級古蹟（下稱系爭古蹟），致系爭古蹟毀損，修復費用需新臺幣（下同）170萬9,026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不爭執有不慎毀損古蹟，惟系爭古蹟如亦有遭

01 他人毀損，就他人毀損部分，不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
02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
03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
07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
08 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
09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
10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11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2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車輛不慎擦
13 撞系爭古蹟，致系爭古蹟毀損，修復費用需170萬9,026元等
14 節，業據其提出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圖、道路交通事故
15 現場圖、文化部國家文化資產網資料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
16 1年10月17日修復詳細價目表（見本院卷第23至29、41、51
17 至52頁）為證，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1至10
18 5頁），堪信為真實。被告雖抗辯系爭古蹟如亦有遭他人毀
19 損，就他人毀損部分，不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云云。然查，
20 原告固自陳系爭古蹟嗣於111年12月確有再遭訴外人陳坤治
21 毀損（見本院卷第181頁），惟觀諸原告所提上開修復詳細
22 價目表，係於陳坤治毀損系爭古蹟前之111年10月17日所作
23 成，尚無礙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範圍之認定。此外，被告
24 復未就系爭古蹟仍有遭他人毀損乙節，提出任何事證加以佐
25 證，自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
26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古蹟修復費用170萬9,026
27 元，即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29 付170萬9,0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9日
30 起（見本院卷第6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
02 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04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08 法官 薛侑倫

09 法官 郭欣怡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6 書記官 謝鎮光